

大會，

審議了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⁵，

強調必須繼續編纂與逐漸發展國際法，俾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宗旨及原則的更有效工具，並在國際關係中發揮愈益重要的作用，

憶及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二六三四(二十五)對於編纂與逐漸發展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的代表、國家繼承、國家責任、最惠國條款及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的國際法規則所提的建議，

滿意地注意到國際法委員會在其一九七一年第二十三屆會根據各會員國、瑞士及各國際組織秘書處的意見及評論，並參照大會各項有關決議與辯論，將在其第二十屆會、第二十一屆會及第二十二屆會所擬訂關於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的暫定條款草案加以訂正，並於最後通過該條款草案，作為一項公約的基礎，

深信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⁶，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⁷及特種使節團公約⁸均屬旨在幫助培養憲法及社會制度不同國家間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A/8410/Rev.1)。

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〇〇卷(一九六四年)，第七三〇一號。

⁷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九六卷(一九六七年)，第八六三八號。

⁸ 大會決議二五三〇(二十四)，附件。

友好關係的文書，且允宜締結一項關於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的公約，

確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三段及第一三四段中所表示的意見，尤其是關於處理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代表及其他人員的保護與不得侵犯問題，事屬重要迫切的意見，

欣感地注意到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曾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期間舉辦第七屆國際法研究班，

壹

一 注意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對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佩；

三 認可國際法委員會將於一九七二年舉行的第二十四屆會工作方案與工作安排，包括於該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一項目的決定，該項目題為：“研討本委員會長期工作方案：秘書長擬具的‘國際法通覽’”；

四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繼承問題的工作，計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一九〇二（十八）內所提及的意見及考慮，以期在一九七二年內完成關於條約的國家繼承條款草案的初讀，並推進關於條約以外事項的國家繼承問題的審議工作；

(b)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責任問題的工作，計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四〇〇（二十三）所提及的意見及考慮，以期編擬該專題條款草案的工作在一九七二年內可有重大進展；

(c) 繼續其有關最惠國條款的研究；

(d) 繼續審議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

五 並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參照其預定工作方案，決定對國際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一題所應予的優先次第；

六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可在其未來屆會期間舉辦其他研究班，此種研究班應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法學家參加者日益增多；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的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貳

一 對國際法委員會就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問題所完成的可貴工作及負責該問題的專題報告員對此項工作的貢獻表示欣感；

二 請各會員國及作為東道國的瑞士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前對關於國家在其對國際組織關係上派遣代表的條款草案及擬訂和締結關於此問題的公約所應採用的程序提出書面意見及評論；

三 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在上述期間內提出其對該條款草案的書面意見及評論；

四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前分發依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提出的意見及評論；

五 表示希望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所通過的條款草案並參照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提意見及評論迅速擬訂並締結一項國際公約；

六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題為“國

家在其與國際組織關係上所派的代表”的項目。

叁

一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前對保護外交人員問題提出意見，並將其送交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參照各委員國意見儘速研究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代表及其他人員的保護及不得侵犯問題，以期草擬一套關於干犯依國際法應受特別保護的外交及其他人員的條款草案，在委員會認為妥善的最早日期向大會提出。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八一（二十六）.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審議了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在紐約舉行屆會工作情形的報告書⁹，

注意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如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的，

考慮到特設委員會不可能在一九七一年所舉行的屆會完成工作，

考慮到大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二〇(二十三)、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8419)。